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五月一日經臺北市政府發布施行，並經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及一百年六月二十日三次修正。而依據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惟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法務局」，爰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法規委員會」修正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再者，本次修正亦參酌實務需求，明確規定不當解僱之定義，且考量公共利益、國家資源衡平，並避免社會資源浪費，擬增列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清單及新增有資力者之認定標準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部分，因配合「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法務局」，爰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明確定義不當解僱案件意旨。且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並將生活

費用區分為全額生活費用及差額生活費用類型。

- (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係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定，並將原第三項規定列為但書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模式。
- (四) 修正條文第五條規定，為檢核勞工之財力，並考量有無補助之必要，爰增列申請人應檢具「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規定。另為確實保障弱勢勞工權利，擴大死亡勞工之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提起訴訟時，除依現行條文可申請裁判費及執行費之補助外，本次亦擴大增加可申請律師費之補助，爰配合修正並移列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另配合第三條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擴大，針對涉訟期間有工資收入者，增列應檢附薪資證明等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將申請人逾第五條申請期限所提出之申請，增列為得駁回申請類型。
- (六) 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依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調整律師費補助為新臺幣五萬元。並明定同一訴訟案件中一般勞工及工會幹部之勞工，每審與各審累計最長之補助期限，以資明確。
- (七) 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避免資力充足勞工申請補助，造成基金運用之排擠效應，爰規範申請人最近一年個人所得如高於最

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則不予補助。又避免申請人因同一案件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多次申請補助而有獲利情事，不符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申請人如獲政府機關之同性質補助或法院之訴訟救助或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等情事，亦不予補助。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係為強化申請人主動返還應返還費用之義務，並參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等規定體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〇六五五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u>不當解僱案件</u>及重大勞資爭議<u>案件</u>之定義如下： <u>一 不當解僱案件</u>：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u>爭執僱傭關係存</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u>訴訟費用、生活費用及重大勞資爭議之範圍</u>如下： <u>一 訴訟費用</u>：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之執行費及律師費。</p>	<p>一、參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範順序，並考量名詞定義與補助範圍，性質尚屬不同，爰增列第二項，並將第</p>

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一) 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二) 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

二 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三 重大勞資爭議：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一項限於定義解釋，而第二項則規範補助範圍。

二、又本次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然因第五條及第八條亦有配合修正部分，為免後續法律條文過於冗長，爰於此條將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區分為二，並於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部分，以全額生活費用及差額生活費用之詞取代，以符法律條文明確簡潔之旨。

三、擴大生活費用補助範圍，將涉訟期間為維持基本生活而有工作收入之申請者，亦納入補助範圍。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生活費用之補助

		<p>金額應以法定基本工資為標準，當其工作收入低於法定基本工資時，酌以補助低於法定基本工資之差額，以符補助之意旨。</p>
<p>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補助之勞工</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p> <p>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p> <p><u>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u>之補助對象</u>，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u>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u></p> <p>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p> <p><u>前項之補助對象，應以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不成立而涉訟者為限。</u></p> <p><u>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為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且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得為補助對象。</u></p>	<p>一、按原第三項規定，依現行實務運作，即為重大勞資爭議案件而屬得為補助對象之類型，尚無需再為特別規定。</p> <p>二、又原第三項規定之補助對象，其申請補助時，非以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為申請補助之前提要件。</p> <p>三、是為符合現行實務運作，爰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將原第三項</p>

		<p>規定列為第二項規定之但書並酌予文字修正，以符現行實務運作模式。</p>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u>勞動局</u>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u>正反面</u>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u>財產歸屬資料清單</u>。 六 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u>第二審或第三審</u>裁判書影本。 七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 	<p>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u>勞工局</u>申請，<u>逾期不予受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六 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u>或</u>第二審裁判書影本。 七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u>經裁決委員會裁決</u>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u>涉訟</u>者，其裁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u>有關原條文逾期不予受理規定，因現行實務運作上，主管機關仍會給予申請人書面准駁處分，而屬駁回類型。</u>且因現行條文第七條有針對駁回所為規定，茲將本條違反之法律效果予以刪除，並移列至第七條為規定。 三、<u>有關第一項第四款增加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規定。</u> 四、又為明確了解申請人資力狀況，擬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規定，於第

本。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八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一) 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二) 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

決定書影本。

八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其相關文件影本。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裁判費、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執行費收據影本。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補助時，並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及律師費收據。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切結書。

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五款規定中增列申請人應檢附最近一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五、有關原條文第一項第八款，申請人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其應檢附相關文件影本。然申請人是否為低收入戶，並不影響補助金額與補助條件認定，是本款規定並無實益，爰予刪除。

六、為確實保障弱勢勞工權利，擴大死亡勞工之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提起訴訟時，除依現行條文可申請裁判費及執行費之補助外，本次亦擴大增加可申請律師費之補助，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p>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p>		<p>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範。</p> <p>七、配合第三條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爰修正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中，關於全額生活費用及差額生活費用應檢附之資料規定。</p>
<p>第六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u>之</u>，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人<u>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u>，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將申請人逾第五條申請期限所提出之申請，亦納入本條得駁回申請之類型，爰修正本條規定。</p>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一 裁判費、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二 律師費補助：

（一）每一審及強制執行程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

一、參酌現行臺北律師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爰調整律師費之補助為五萬元。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擴大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再者，於同款中亦修正明訂同一訴訟案件中一般勞工及工會幹部之勞工，其每審與各審累計最長之補助期限，以資明確。

<p>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同一訴訟案件</u>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u>工會幹部</u>每人最長補助二年，一般勞工每人最長補助一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p>	
<p>第九條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u>法務局</u>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p>	<p>第九條 勞工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勞工局局長兼任，並置委員八人，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u>法規委員會</u>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p>審核小組召集人或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p> <p>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二、又參酌臺北市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人事處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編製，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二十三頁範例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三、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p>

<p>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委員為無給職。</p> <p>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p>	<p>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p> <p>委員為無給職。<u>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u></p> <p>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p>	<p>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u>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法規委員會」與「訴願審議委員會」業務合併，並更名為「法務局」。</u>爰配合修正本條，將「法規委員會」更名為「法務局」。</p> <p>四、另有關於出席費，本即可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為支給出席費，茲不予贅述，爰刪除第四項後段規定。</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u>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u></p> <p>二 <u>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u></p>	<p>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u>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經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u></p>	<p>一、為有效運用本基金，並參酌資源有限性之原則，避免資力充足勞工申請補助，而造成基金運用之排擠效應，爰修</p>

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

二 律師費：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

二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又修正部分為能確實貼近臺北市之生活消費水平，爰以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作為認定基準，並對照申請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檢附資料，據以認定申請人如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則不予補助。

三、又修正第二款中，有關前段所述「最近一年」個人所得，應指申請人於申請時所得檢附之最新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而後段所述本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

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則視本府主計處網頁內容所公布之「最近一年」資料來決定。例如本府主計處網站上目前所公布最新資料為一百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則以一百年之資料作為條文後段所稱之最近一年，又如所公布之最新資料為九十九年之資料，則以該年之資料為其後段所稱最近一年之資料，並據以作為判斷標準。

四、而本府主計處網站上目前所公布最新資料為新臺幣一百六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p>網站/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p> <p>五、末按，因本辦法係補助性質法規，基於資源有限性考量，且避免申請人因同一案件向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多次申請補助而有獲利情事，尚不符本辦法補助弱勢勞工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如獲政府機關之同性質補助或法院之訴訟救助或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法律扶助等情事，即不予補助相關費用之規定，以確保可落實本辦法保護弱勢勞工之意旨。</p>
<p>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p>	<p>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有關現行條文第一項處</p>

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者，勞工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三、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四、有前條第一款不予補助之情事。五、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分應載明事項，其中第一點與第二點規定，後段均為「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為簡化條文，爰將該兩點合併規定為第一點。

三、再者，為強化申請人主動返還費用之義務，並參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等規定體例，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勞動局</u>公告之。</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動局</u>定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局</u>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不當解僱**案件**及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定義如下：

一 不當解僱**案件**：指勞工因勞動契約終止或其他不法解僱事件而涉訟，以**爭執**僱傭關係存在，且以恢復工作為目的而涉訟者。

二 重大勞資爭議**案件**：指爭議勞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或其他情形特殊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審核認定者。

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稱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

一 訴訟費用：包括每一審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及律師費。

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之法定基本工資補助費。

（二）差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期間有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其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之差額補助費。

第四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

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

勞工申請補助，需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本辦法之各項補助者，應自提起每一審訴訟後或聲請強制執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向勞動局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

三 未獲其他單位補助之切結書。

四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 申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

料清單。

- 六 第一審為起訴狀影本；第二審或第三審為上訴狀影本及第一審、第二審或第三審裁判書影本。
- 七 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協調或調解會議紀錄影本。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者，其裁決決定書影本。
- 八 勞工死亡，其承受訴訟者或其繼承人申請訴訟費用補助時，應檢附戶籍謄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除前項規定外，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者：裁判費或強制執行費收據影本。
 - 二 申請律師費補助者：律師委任狀影本及律師費收據。
 - 三 申請生活費用補助者：
 - (一) 全額生活費用：無工作收入切結書。
 - (二) 差額生活費用：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 四 因遭遇職業災害致罹患職業病涉訟申請補助者：勞工主管機關認定或鑑定為職業病之文件。

第六條 訴訟費用之補助，同一事業單位同一事件之爭議勞工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應共同申請，並以補助一案為限。但經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人逾第五條所定期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基準如下：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補助：依法院實際徵收金額額度內酌予補助。但裁判費、強制執行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 二 律師費補助：
 - (一) 每一審及強制執行情序補助，依當地律師公會章程所定之標準。但個別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共同申請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 (二) 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其繳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三 生活費用：訴訟期間每人每月補助全額或差額生活費用，期間自准予補助之當月起至法院判決確定或和解之月止。**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六個月，累計最長補助一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過一年，累計最長補助二年。但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

第九條 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二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臺北市政府法務局代表一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核小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委員為無給職。

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
- 二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高於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 三 顯無勝訴之望、顯無補助實益或其他經前條第一項所定審核小組認定無補助必要。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就各該項費用，不予補助：

- 一 裁判費、強制執行費：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
- 二 律師費：**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同意扶助。**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勞動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裁判費、強制執行費或第三審律師費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未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十五日內繳還。二、終審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人爭議期間工資者，未於受領給付後三十日內，將原領生活費用繳還。三、有前條

不予補助之情事。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者，勞動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於期限屆至翌日起加計法定利息，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勞動局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動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